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23至第68頁按照香港一般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政報告，惟以下所列出的項目除外。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政報告。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政報告時，基本原則為選用及貫徹採納合適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政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標準守則進行審核。審核工作包括按測試基準對財政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進行查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政報告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以及所選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作出充足披露。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政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政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已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就會計處理方法之意見分歧的保留意見

按財政報告附註22所闡釋，貴集團資產負債表之長期應收款項代表現時出現財政緊絀問題之債務人欠款2億8,600萬港元。該款項現已到期，惟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償還。本核數師存疑貴集團能否悉數收回該筆2億8,600萬港元之款項，並認為應在財政報告內作出撥備。然而，由於資料不足，故此無法衡量所需撥備數額。倘作出撥備，則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及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將會相應減少。

本核數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而編撰之報告，對有關事宜所提供之意見亦有所保留。因此，上述部份或全部撥備均有可能是就上年度而作出。

除上述有關2億8,600萬港元結餘之撥備外，本核數師認為，財政報告可真實與公平顯示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之變動，並已按照公司條例妥善編撰。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